# 钟山县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钟山县各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 采 购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G3-220177-GXRH**

**采购人：钟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4 年 04 月 10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 10
**2.投标人资格** ..... 10
**3.投标费用** ..... 10
**4.《采购文件》构成** ..... 10
**5.《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
**6.《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
**7.《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1
**8.投标报价** ..... 11
**9.投标货币** ..... 12
**10.投标保证金** ..... 12
**11.《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 12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 12
**13.投标截止时间** ..... 12
**14.投标的有效期** ..... 12
**15.开标** ..... 13
**16.评标** ..... 13
**17.无效投标** ..... 13
**1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13
**19.《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 14
**21.履约能力审查** ..... 14
**22.签订《项目合同》** ..... 14
**23.《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 15
**24.相关费用** ..... 15
**25.违约等行为公示** ..... 15
**26.解释权** ..... 1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16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封面格式** ..... 20
项目合同 .....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6
**总说明** ..... 26
**一、资格响应文件** ..... 27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4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5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38
**1.《投标函》** ..... 40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42
**2.技术响应文件**.....45
**3.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4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47
**一．总说明**.....47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47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47
**四．评标办法正文部分**.....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钟山县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钟山县各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G3-220177-GXRH）
#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钟山县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钟山县各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G3-220177-GXRH）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钟山县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钟山县各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2.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G3-220177-GXRH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元整（¥3730000.00），该款项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5.项目背景：**本采购项目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72号)》等文件为指导精神。

**6.采购需求**

**6.1采购范围（内容（“标的”））：**钟山县各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行业分类划分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86土地规划服务”，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

**6.2服务地址：**贺州市钟山县中心城区以及燕塘镇、清塘镇、回龙镇、同古镇、石龙镇、凤翔镇、珊瑚镇、红花镇、花山瑶族乡、两安瑶族乡等乡镇

**6.3服务要求：**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6.4服务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物”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7.《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提交钟山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给项目采购人审核；120日历天内提交钟山县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给项目采购人审核，专家评审、规划批复和数据入库等相关流程以项目采购人需求为准。期间每自项目采购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审核。

**8.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商务资格条件：**投标人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各项标准的，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且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接本项目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业绩要求：**无要求。

**3.诚信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3.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3.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4 时 00 分。

**2.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3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4 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3.5《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

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3.6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异议，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投标人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及开标异议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1.《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本项目《采购文件》预公示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招标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相同，即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相关说明：**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本采购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指导精神，具体措施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2.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评标副会场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右江区园博路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 七．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

**2.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兴钟中路 10 号

联系电话：07748989660

**3.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钟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民族街 7 号

邮编：542699

联系人：周圆圆

联系电话：07748980602

**4.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F 地块 172 号二楼

邮编：542899

联系人：冼健

联系电话：07745220655

电子邮箱：gxrh5220655@163.com

**5.项目联系方式（投标人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冼健

电话/传真：07745220655

时间（日期）：2024 年 04 月 1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br>采购代理机构 |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七.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
|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br>采购需求<br>《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偏差 | 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br>偏差幅度：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异议（问题）和澄清（答复） |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答复）的时间：自采购代理机构收悉《异议（问题）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澄清（答复）公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澄清（答复）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15天。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br>◆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本项目仅接受存在或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异议（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应附相关“专利或名（目）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条款存在特殊性（不满足基本竞争性（当该项条款指向“采购需求”时适用）或为单一投标人持有（当该项条款指向“详细评审”时适用））））。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论证专家按以下不同情形适用相应的处理机制：<br>（1）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论证委员会将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br>（2）经论证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条款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内容载明于《澄清（答复）公告》，变更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天。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br>《澄清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投标保证金 | 不采用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人 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br>◆《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 CA 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显示“投标人名称（全称）”的 CA 锁签章。<br>◆自然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系指自然人本身。<br>◆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
|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 **形式：**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制作要求《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br>◆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br>◆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无格式部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 CA 锁签章和（或）签章。<br>**递交：**<br>◆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br>**解密：**投标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 分包 | 不允许 |
|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不作投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作为投标人商务标评审标准内容，如投标人在其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填写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应符合下述载列相应标准方可作为有效业绩参与评审。<br><br>**◆《项目合同》主体（项目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br>**◆《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投标人承接下述“◆《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的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推算不超过 3 个自然年内。<br>**◆《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须包含有“控制性详细规划”服务内容。<br>**◆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按下述载列情形适用下述不同标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合同》“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①“《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承接（包）权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或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形式：**固定总价<br>**2.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元整（¥373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br>**3.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br>**4.投标人须在《投标函附录》上标明单价（如有）和总价，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投标函附录》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进行 CA 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br>①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br>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br>**5.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br>**6.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评审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br>**是否远程抽取：** ☑是 □否，抽取人数：2 人。<br>**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
| 《中标结果公告》 | 1.自收到本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供应商，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br>2.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
| 履约保证金 | 不采用 |
|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br>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br>2.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br>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br>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的，应对前次投标有围标、串标、欺诈、行贿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br>不再采购：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
| **《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 **1.投标人**<br>本项目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br>（1）《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投标人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指该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br>（2）《采购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br>（3）《采购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内流水额最大的账户的开户信息。<br>**2.考核期**<br>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系指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内。<br>**3.“价格”或“金额”**<br>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br>**4.签章**<br>《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 CA 锁签章均系指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锁签章；“签章”均系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br>**5.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br>◆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br>◆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br>◆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或返聘人员的，应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br>**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br>◆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br>◆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中标人<br>相关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费。计费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 万元以下--1.5%，100 万元~500 万元--0.8%）。<br>**说明：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
| 质疑 | 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七.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br>**（1）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br>**备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及其近1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br>**（2）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br>**（3）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br>**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三条：**<br>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br>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该项事项起算点为“《采购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2.《招标公告》媒介”中注明的《招标公告》有效期限届满）；<br>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br>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br>**（4）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br>**（5）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br>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br>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br>④事实依据；<br>⑤必要的法律依据；<br>⑥提出质疑的日期。<br>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br>**（6）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br>**（7）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资格**

2.1“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6）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竞标）均无效。**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4.《采购文件》构成**

4.1《招标公告》；

4.2 投标人须知；

4.3 项目需求及说明；

4.4《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4.5《响应文件》（格式）；

4.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前，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或修改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个日历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6.《响应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标准”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编制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投标人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适用：

一、资格响应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资质证书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投标函》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响应文件

2.技术响应文件

3.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7.《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7.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3《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4.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人 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8.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上标明单价（如有）和总价。《响应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

误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8.2 本项目《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投标人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前提下，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所必需产生的劳务费、设备费、专家评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项目合同》价格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8.3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

**8.4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评审委员会于《响应文件》开启 2 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投标人就其投标报价作出“投标人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投标人在线发送《要求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评审委员会自出《要求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发出之时起 2 小时内由投标人进行在线提交《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供应商情况》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9.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

**11.《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3.投标截止时间**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

**14.投标的有效期**

14.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有效期”。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纸质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5.开标**

15.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的委托代理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15.2 开标程序

（1）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3）《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评标**

16.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进入初步评审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进行资格评审。

（2）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说明：

①当整个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6.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项目采购失败。

16.3 投标人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项目评标阶段）：**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递交人未满足《采购文件》载明要求递交的；**

**（3）某投标人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1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8.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

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的，应对前次投标有围标、串标、欺诈、行贿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1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19.《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19.1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9.2《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通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技术标得分较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0.《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0.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项目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拟材料应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0.3 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送电子《未中标通知结果》，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时同时向《中标结果公告》载明的中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20.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21.履约能力审查**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其获得中标人资格时所在评审的得分项涉及的《证照》材料原件；提供人员、设备和场所等实施“标的”的客观条件所涉及的《证照》材料原件；未能提供或结果未达《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相应要求（标准）或其《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标准）的，视其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按相应法律规定限制其相应区域时限进行采购活动”的处理，对因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22.签订《项目合同》**

2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项目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2.2《项目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项目合同》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载列的实质性内容，可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本《项目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

22.4 项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合理时效内要求中标人提供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证照》的原件作为其履约信誉能力核查的内容，不能提供或经核查属伪造材料的视其虚假应标，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23.《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经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项目承接（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24.相关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26.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其条款约定的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一. 总说明

1.本章所有内容和要求（标准）均视为投标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投标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2.强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在其编制的《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中涉及有相应内容的，应明确承诺响应下述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标准执行。

## 二. 项目概况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三. 商务要求（标准）

**（一）《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要求：**可预见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1.《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包含但不限于：（1）规划文本、（2）规划图集（含分图则）、（3）规划数据库（GIS 标准矢量格式）、（4）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等。

2.《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电子文本格式：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

3.《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电子文本载体：光盘（或 U 盘）。

4.《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数量：纸质版 5 套，电子版 2 套。

**（二）服务要求**

1.承接（包）人应当为项目委托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项目委托人在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项目委托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项目委托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承接（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若规划批复后上位规划进行调整，导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与上位规划存在冲突、不适用的情况，承接（包）人需无偿提供修改服务，根据上位规划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

3.承接（包）人需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村民代表大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内容。

**（三）信用履约能力审查**

《项目合同》签订前，委托人有权对承接（包）人的信用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如对某承接（包）人审查不通过的委托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承接（包）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接（包）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承接（包）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接（包）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2022（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定机构(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承接（包）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2022（或2023）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365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承接（包）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2023（或2024）年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接（包）人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投标截止日期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数内的承接（包）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承接（包）人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接（包）人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投标函》中有“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事项。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四.技术要求（标准）

## （一）规划定位

控规是“多规合一”的重要环节和载体，是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出具规划条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

可、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实施之前，按照急用先编的原则同步开展控规编制或修改的前期研究工作，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实施后控规可以尽快完成编制审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实施之后，城镇集中建设区应做到控规全覆盖，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中拟开展各类建设活动的区域应编制控规。城镇开发边界内未编制控规的区域，各设区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用地规划许可，不得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目前，钟山县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已进入最终审批阶段，需及时开展钟山县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二）规划原则**

1.承上启下的原则

继承、延续上位总规的设计思路和规划意图，加以深化和完善，并指导下一步开发与建设。

2.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合理利用资源，整合土地，体现经济、社会、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的要求。

3.整体发展的原则

兼顾不同发展阶段，保证城镇发展与规划实施的分阶段相对独立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并使规划有一定的弹性和灵活性。

4.适度弹性和多样性的原则

针对本规划范围的现状建设状况，在充分收集现状基础资料和做好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对各项用地功能进行有效的整合调控，并根据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特点，制定地块适建兼容性的引导规定，提高规划应对市场和未来的灵活性。地块划分和用地性质的规定在保证规划合理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用地的多种可能性，尽量为开发建设提供更多、更合理的选择空间。

**（三）规划编制要求**

1.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当地资源条件、环境状况、历史文化遗产、公共安全以及土地权属等因素，满足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的需要。

2.土地使用性质及兼容性控制。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深化确定规划范围内各类建设用地的布局、用地界线、使用兼容范围等。

3.土地使用强度和建筑规划管理控制。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基本控制指标。

4.主要公共服务设施控制。包括行政、经济、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的定量、定位、定界的具体控制。

5.道路交通与竖向控制。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主次干路为依据，深化规划范围内各级支路，确定道路的走向、线型、断面形式、交叉点坐标及标高，静态停车设施等的位置及规模，确定用地竖向规划原则与地块控制标高。

6.市政公用设施与工程管线控制。根据规划容量，确定各类市政公用设施的用地界线及各类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等技术控制要求。

7.其他必要内容。城市设计与景观控制引导要求；生态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等。

**（四）编制依据：**可预见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8.《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9.《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10.《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1.《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2.《钟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3.其他国家有关空间规划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相关国家及自治区技术规范和标准。

#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封面格式

# 项 目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人（采购人）名称：_____（简称“甲方”）

受托人（中标人）名称：_____（简称“乙方”）

签订《项目合同》地点：_____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日期）：_____

# 项目合同

采购人名称（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中标人名称（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_____

**第二条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钟山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给甲方审核；____日历天内提交钟山县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给甲方审核，专家评审、规划批复和数据入库等相关流程以甲方需求为准。期间每自甲方发出《异议函》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审核。

**第三条　《项目合同》价格**

1.《项目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项目合同》价格包括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所必需产生的劳务费、设备费、专家评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3.结算方式

| 付费次序 | 合同价款占比 | 付款时间 |
|---|---|---|
| 1 | 30% |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
| 2 | 50% |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 |
| 3 | 10% |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通过自然资源审查会审议，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报批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 |
| 4 | 10% | 完成规划数据库建库并通过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
| 合计 | 100% | |
| 说明 | 1.乙方在提出付款申请时须提供足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相应款项的拨付；<br>2.以上付款时间为计划付款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正规发票后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 |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应为本项目规划编制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签订《项目合同》五日内乙方编制一份《项目合同》的工作方案及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名单给甲方。

4.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执业（或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_____

该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项目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合同》下的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签发《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5.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同时替换的技术服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第五条　履约保证**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第六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实施本《项目合同》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函、临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也是乙方履行《项目合同》义务依据之一。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要求**

1.《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包含但不限于：（1）规划文本、（2）规划图集（含分图则）、（3）规划数据库（GIS 标准矢量格式）、（4）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等。

2.《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电子文本格式：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

3.《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电子文本载体：光盘（或 U 盘）。

4.《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数量：纸质版__套，电子版__套。

**第八条　规划编制依据及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8.《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9.《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10.《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1.《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2.《钟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3.其他相关规划及其它法律规范和标准。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服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的交付《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的时间。

9.1.2 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规划编制服务费。

9.1.3 甲方必须按《项目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规划编制服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规划编制服务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进行服务工作，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当成立项目工作组，配备业务熟练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9.2.2 乙方应当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外业调查工作。

9.2.3《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合同》酬金。

9.2.4 乙方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在规划编制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在 7 日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交付《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编制服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在 7 日内做必要调整补充。

9.2.5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应当协助甲方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评审和验收工作，负责承担听证论证、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并按评审专家的意见做好成果修改。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

1.乙方依据本《项目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上述规划成果，除可用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索赔。

2.《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审定后公开展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

3.乙方应对本项目调查数据和调查技术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调查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项目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7日内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费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对方偿付《项目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1%，延期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项目合同》金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1%。乙方未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任何一个工作成果的，延迟1日承担《项目合同》金额5‰作为违约金，逾期达15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

4.乙方未按本《项目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按《项目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完成规定的后续服务内容。

5.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在7日内解决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将承担《项目合同》金额1%作为违约金。

6.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在7日内完善服务成果至验收通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将承担《项目合同》金额1%作为违约金，验收不通过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项目合同》金额5%作为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项目合同》金额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本《项目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项目合同》，则《项目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项目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项目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一方于本《项目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一方当事人仍按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第三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2.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有效。

3.《项目合同》履行期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合作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项目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及下列情形外，本《项目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提交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规定的。

（2）提交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的。

（4）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能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项目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项目合同》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中标通知书》；

2.《补充协议》；

3.《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本《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及单位CA锁签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名称（全称）：（CA锁签章） | 乙方名称（全称）：（CA锁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备注：上述《项目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项目合同》格式载列内容存在实质性变更。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总说明

1.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属于投标人的风险。**

2.《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显示“投标人名称（全称）”的CA锁签章；签章均指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投标人的“初步评审”合格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是否提供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一、资格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资质证书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全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姓名：<br>◆《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br>◆电话：</td></tr>
<tr><td>《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td><td colspan="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住所：<br>◆成立时间（日期）：<br>◆经营范围：</td></tr>
<tr><td>《资质证书》信息</td><td colspan="4">◆证书编号：<br>◆有效期：<br>◆许可范围：</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td><td colspan="4">◆开户名称：<br>◆开户银行：<br>◆银行账号：</td></tr>
<tr><td>投标人“投标身份属性”</td><td colspan="4">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类别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投标人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br>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br>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如有）</td><td colspan="4">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br>（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br>（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br>（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able>

说明：本表后须附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采购需求（范围（内容（“标的”））））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2023 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_____万元，2023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说明：

1.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其形成“虚假应标”行为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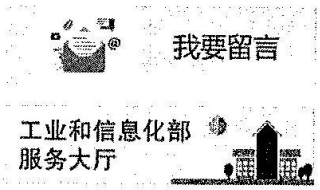

我要留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服务大厅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 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是否...
-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
- 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新增品牌时...
- 工信部是否有燃料电池综合效率方...
- 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电池使用...
- ETC出厂选装目前的政策要求。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无线电干扰查处：
**010-68009200**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郭** 提交时间 2022-04-01

信件标题 关于投诉《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虚假情况，维权之路的艰难2

信件内容 尊敬的领导：某财政局拟选聘13家“造价咨询”企业协议入围，2021年1月11日开标，入围13家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着中标公示公布，相关利益人质疑、投诉，财政局去函中标单位注册地的工信部门：各工信部门分别复函（1）从工商天眼查查询：第3个中标企业开业状态的分公司有28家，总公司2020年期末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244人，其各分公司2020年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累加有100多，其注册地工信局盖公章回函“经核查，该公司属小型企业，该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函”于2020年9月29日开具，证明有效期一年”，2021年度该企业是否小微企业？按规定2021年小微企业有效期是不是只能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投诉后，财政局驳回投诉，理由：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投诉处理时，中小企业认定由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标单位注册地工信部门均盖公章复函认定他们为小型企业，2021年1月11日投标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企业不属虚假声明。驳回投诉。（3）据此相关利益方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也认可了财政局的理由，维持财政局的《政府采购处理决定书》。鉴此有几个问题烦请贵部予以解答指导为盼：1、造价咨询企业2021年度投标“造价咨询项目”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有效期应从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妥否？2、该政府采购项目2011年1月11日开标，从质疑、投诉、行政复议一直延续了14个月之久，最后被驳回，从上述表述看好像都没有错，都装糊涂。以后投标时再遇到此种情况该如何维权呢？看到中标企业多次中标并声明其为小型企业，套取政策红利，小微企业维权难。此致敬礼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4-12

答复内容 您好！感谢您的留言。1.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合并计算，一般以上年度数据为依据，如在2021年划型，以企业2020年度有关指标数据为依据。因此，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企业上年度数据为依据作出的中小企业认定结果只在当年度有效，如在2021年认定，则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政府采购中投诉处理的问题，请咨询财政部门。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满意度调查**

◉ 满意 ○ 不满意

提交

部长信箱
留言手机号
19178465835
留言查询码：
63428915O7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电话：010-682053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微型企业”涉及领域答复

**1.小微企业需要认定吗？如果需要的话需要去哪里进行认定，需要提供哪些资料？（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1F283D0EC40747E3A47786076365E318）**

答：中小企业是自我声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疑义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2.金融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规定中的哪个行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97D401D83822496EA6C6503FFF74D445）**

答：金融企业请对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吗？（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72E2E738C9AF488285FAFAEEC54572A2）**

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4.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划分为中小企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

答：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不可划分为中小企业。但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5.分公司是否可以进行中小企业划分？（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

答：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6.中小企业划分，从业人员如何界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包含？（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

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从业人员的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7.新设立企业如何划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8507A163E66A4DCBB37F288E837118B4）**

答：在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式开始后，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型。

**8. 民办非企业是否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2A4F783C82C47EA906757E3E29DDD21）**

答：民办非企不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全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日

备注: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与上述要求有实质性不符或缺失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解析：**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承接（包）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接（包）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承接（包）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接（包）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2022（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定机构(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承接（包）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2022（或2023）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365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承接（包）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2023（或2024）年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接（包）人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投标截止日期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数内的承接（包）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承接（包）人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接（包）人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投标函》中有“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事项。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4. 资质证书

备注：附投标人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投标人在政策过渡期间无须办理资质延续、注册等相关手续的，《响应文件》中须附其资质证书、国家政策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1.《投标函》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1.《投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我方对项目招标内容按以下投标总报价承诺在相应工作周期内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

1.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投标有效期：_____

4.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开标日起算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晓，自《招标公告》公示期满（起算点为“《采购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2.《招标公告》媒介”中注明的《招标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标会议前的所有采购进程“公平”和“公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投标人应负的法律责任。我方声明：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内，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在任意经营活动中_____（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如若在网查询有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可将我方该行为视为“未诚信应标”，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时间（日期）：_____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1. 商务响应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就《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商务要求（标准）”作明确的响应，投标人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附表 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
| …… | ◆项目委托人：<br><br>◆项目名称（全称）： |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人）：**<br>为本项目投标人（　　）<br>非本项目投标人（　　）<br><br>**◆《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_____<br><br>**◆《项目合同》内容（标的）：**_____<br><br>**◆证明材料名称：**<br>①《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br>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br>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

备注：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投标人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投标人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附表 2：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信息（如有） |
|---|---|---|
| 1 | ◆姓名：_____；<br>◆《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br>◆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岗位：_____。 | ◆《证照》名称（全称）：_____；<br>◆--1：《证照》（编）号：_____；<br>◆--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br>◆--3：评定等级（如有）：_____；<br>◆--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机构（单位或部门）：_____；<br>◆--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br>◆--6：《证照》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
| 2 | | |
| …… | | |
| N | | |

说明：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服务人员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及其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 2. 技术响应文件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编制内容应含有《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四．技术要求（标准）”中所有项目承接（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 3.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一．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 1.“资格”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标准评审） |
|---|---|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名称（全称）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名称（全称）”一致；《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br>◆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投标人名称（全称）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一致。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评标会议现场在网查询结果为准。 |
| 特定资质 | 投标人应具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

### 2.“符合性”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相关规定。 |
| 《响应文件》组成 | |
|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涉及的相关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标准） | 包含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商务要求（标准）”载列的所有内容。 |
| 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标准） | 包含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四．技术要求（标准）”载列的所有内容。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唯一；<br>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br>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
| 其他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

##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分值构成** | 商务标：40 分；<br>技术标：60 分；<br>某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
| **商务标评审标准（40 分）** | |
| **报价<br>（10 分）** | **1.采购政策**<br>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指导精神，具体措施如下：<br>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br>**2.以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br>**3.某投标人商务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10** |
| **信誉业绩<br>（20 分）** | **◆企业信誉（10 分）**<br>①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通过“三标一体”认证的，得 3 分。<br>②投标人或其单位人员自 2021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得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0.5 分；满分 7 分。<br>**◆投标人考核期内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br>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 |
| **拟任职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br>（10 分）** | **◆项目总负责人（2 分）**<br>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同时满足下述①、②两项资历标准的，得 2 分。<br>①持有有效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br>②持有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土地类或规划类”；“资格等级（名称）”为“高级工程师（高工）或以上”。<br>**◆其他技术人员（8 分）**<br>①持有有效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一名得 0.5 分，满分 3 分。<br>②持有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规划类或土地类”，“资格等级（名称）”为“高级工程师（高工）或以上”的，一名得 0.5 分，“资格等级（名称）”为“工程师（中级）”的，一名得 0.25 分；满分 5 分。<br><br>注：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不重复计分，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文件--（3）拟任职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 **技术标评审标准（60 分）**<br>评审委员会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后在档次内独立评分；某投标人得分为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之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和的算数平均值。 | |
| **实施方案（30分）** | ◆一档（7 分）：总体评价实施方案较差；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br>◆二档（15 分）：实施方案一般；思路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基本要求；技术路线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要求，技术方法基本合理。<br>◆三档（23 分）：规划编制服务实施方案良好；思路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本要求；对项目有基本的理解；技术路线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要求；项目的服务方案一般，对工作思路、现状基础分析、用地布局优化、住房保障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蓝绿空间管控、综合交通规划、公用设施规划、综合防灾规划、竖向和地下空间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城市更新、城市总体设计、城市控制线、产业布局规划、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等内容有论述；对规划要点和难点有一定认识。<br>◆四档（30 分）：规划编制服务实施方案优秀；思路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控制线详细规划的基本要求；对项目理解透彻；技术路线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要求，技术方法科学合理且贴合钟山县民情和特色；对项目的服务方案优秀，对工作思路、现状基础分析、用地布局优化、住房保障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蓝绿空间管控、综合交通规划、公用设施规划、综合防灾规划、竖向和地下空间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城市更新、城市总体设计、城市控制线、产业布局规划、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等内容采用图文结合的形式，使论述直观、具体、具有针对性且符合城乡发展要求和发展方向；对规划要点和难点认识透彻，解决措施切实可行。 |
| **进度和保证措施（15 分）** | ◆一档（3 分）：组织机构体系笼统，管理程序针对性较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br>◆二档（7 分）：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针对性较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规划编制服务进度要求。<br>◆三档（11 分）：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较完善，针对性一般的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保障措施能满足规划编制服务进度要求；团队组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和制度基本满足要求。<br>◆四档（15 分）：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编制时间安排和进度计划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具体，保障措施完全满足规划编制服务进度要求；团队组建、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和制度等内容总体评价优秀。 |
| **服务承诺（15分）** | ◆一档（3 分）：服务承诺保证措施不具体、针对性较差，对本项目的规划编制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br>◆二档（7 分）：服务承诺一般，程序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一般；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br>◆三档（11 分）：服务承诺完整，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廉政措施、成果文件整理等总体评价一般。<br>◆四档（15 分）：服务承诺完整详细且包含后续服务,程序清晰，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合实际且具有可行性、针对性；总体评价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廉政措施、成果文件整理、应急管理措施等总体评价优秀。 |

# 四．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原则**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评标保密**

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评标办法**

3.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委员会组建与授权”载列的相关规定。

3.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3.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指导精神：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贯彻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法律法规的指导精神，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内作出电子文件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2.2 上款电子文件说明系指自身承接（包）项目成本分析，包括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所必需产生的劳务费、设备费、专家评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如下载列，评审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投标人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包）项目成本报价恶意投标，**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投标人承接（包）项目时其自身成本的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

格【1999】1283 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投标人“《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3 年投标人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投标人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计取，当“《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达到 24 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 2 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应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 3 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1）--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投标人“《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自有设备应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1）--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投标人自行确定，评审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2）：理论支撑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其性质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相适应其情形的下述各项证明材料）**

**（2）--1：投标人财务情况分析材料**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0 年度--2022 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0 年度--2022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365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2）--2：投标人税务情况分析材料**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起始点能覆盖其时效最早的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合同》生效日，终止点为2024年03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数内的投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投标人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2）--3：投标人对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与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拟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查询内容显示时间为2024年01月至03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2）--4**成功案例：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3个及以上且让利幅度（让利幅度=项目合同价÷项目采购预算价）不低于其对本项目报价的让利幅度的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已证明其以等量及以上让利幅度完成过质量合格（“《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通过验收或取得项目发包人的“满意度调整”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类似项目（有成功案例），否则视为其报价存在服务风险，未能有足够类似经验承载项目运作，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备注：评审委员会于《响应文件》开启1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投标人就其投标报价作出“投标人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投标人在线发送《要求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评审委员会自出《要求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发出之时起2小时内由投标人进行在线提交《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供应商情况》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综合评分法。

（1）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加最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在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技术标得分较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缺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5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投标人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采购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投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投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4.评标程序：**

4.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资格评审标准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委员会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4.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经 CA 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签章确认的电子书面形式提交，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详细评审：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4.7.编制《评审报告》。

4.8 评审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